

优抚对象中央财政补助经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支出管理水平，检验财政支出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财政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为以后年度财政资金安排提供重要依据，根据《丰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丰财绩效〔2012〕729号）和《丰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丰台区2025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规定，丰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对2025年度3笔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形成本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5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一批）（丰财社年初批复〔2025〕242号）、2025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四批）（丰财社内指〔2025〕6496号）、2024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四批）（丰财社内指〔2024〕10280号）用于支付伤残人员的残疾抚恤资金、“三属”的定期抚恤资金、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乡伤残、烈士子女等人员的定期生活补助金、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的老年生活补助资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元旦春节期间走访慰问金等。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602号令）、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京退役军人局发〔2022〕39号）、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和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等待遇标准的通知》（京退役军人事务局

发〔2022〕16号）、《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身份认定及相关待遇问题的公职》（京民优发〔2012〕444号）、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给部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京民优发〔2012〕532号）、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京民优发〔2011〕474号）、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标准和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增长机制的通知》京民优发〔2017〕497号、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丰台区征兵政策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丰政办发〔2018〕28号等相关政策法规，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主责单位为丰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部门，在项目整体执行过程中负责过程监管以及保障资金支出的合理、合法。并负责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的咨询、协调、复议、诉讼、预算、日常管理以及档案留存，规范项目的全流程管理。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通过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慰问金等，提升优抚对象生活品质，缓解优抚对象的生活困境和就医压力，体现党和国家对优抚对象的关心关怀。

2. 阶段性目标。确保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依法依规发放到位。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绩效评价，衡量和考核该项目资金的绩效，了解、分析、检验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通过总结经验，分析问题，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政支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为以后此类项目实施的规范性、经济性提供可靠依据。

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主要包括：伤残人员的残疾抚恤资金、“三属”的定期抚恤资金、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乡伤残、烈士子女等人员的定期生活补助金、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的老年生活补助资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元旦春节期间走访慰问金。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本次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丰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结合项目资金的特点及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以资金使用结果为导向，设定了本次评价指标内容和权重，重点对绩效目标及产出完成情况、效益实现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3. 绩效评价方法。通过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的比较和分析，考核支出效率和支出效果。在该项目绩效评价过程中，我们除了运用传统的审阅、计算、核对、分析性复核等方法外，还运用了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统计分析等方法进行评价。

4. 绩效评价标准。遵循原则，严格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灵活运用评价方法，客观评估并给出评价意见。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一是组建评价工作组。优抚部门负责人任组长，由部门和相关业务工作人员组成，根据绩效评价工作职责分工，对2024年项目开展部门自评工作。为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组织保障。二是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为了更好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根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制定丰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部门《2024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审阅核查。一是了解绩效目标设立情况。评价工作组通过查阅项目申报书、单位职能文件、项目立项背景及发展规划等资料，以了解绩效目标设定的明确性、合理性。二是了解项目效益实现情况。评价工作组通过查阅运维服务方案、年度总结报告等项目资料，分析评价项目的绩效实现情况，确认项目绩效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是否保障了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发放规范化、安全可持续性发展，针对日常经常发生的事务性工作建立高效、标准化、规范化的处理途径，进一步优化和改进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发放工作粘合于新时代发展需要，更好的满足于服务对象合理化诉求，彰显国家、政府涉军惠民决策，传递党的关爱。

3. 资料信息汇总。评价工作组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对项目资料进行逐一核实。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内容和评价重点，工作组对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阅评议。

4. 出具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工作组在项目绩效报告和审阅项目资料基础上，完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的撰写工作。报告初稿履行审核、沟通、反馈校正后，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比较明确、合理；与单位职能及年度工作计划完全相符；项目的申报立项符合相关政策、办法要求。丰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部门根据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发放工作实际需要，为保障政府涉军惠民资金发放实现规范化、安全可持续性发展，针对日常经常发生的事务性工作建立高效、标准化、规范化的处理途径，进一步优化和改进资金发放形式、时效，加强提前预处理机制等，全面和具体的提升了服务能力的实际要求。

（二）评价结论

相关评分表附后，经评议，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95.5 分，其中：项目决策 14.8 分、项目管理 28.2 分、项目绩效 52.5 分，绩效评价级别为“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北京市预算监督条例》、区财政局《关于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通知》要求编报 2025 年度部门预算，经党组会审批后，报区财政局。2025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分三批下达，共计 6539 万元。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和计划内容管理、组织项目实施。依据预算明细、支付申请和领导批示，将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实际支出金额 6202 万元，资金包括伤残人员的残疾抚恤资金、“三属”

的定期抚恤资金、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乡伤残、烈士子女等人员的定期生活补助金、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的老年生活补助资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元旦春节期间走访慰问金。

1. 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政府会计制度》及财政预算管理等相关要求，预算管理、资金使用、会计核算严格按内控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和《经费支出管理办法》等执行，并进一步健全财务管理制度。

2. 项目资金支出，根据项目经费预算批复及开展业务的需要，填制资金支付申请，列明资金支出内容和实际金额，按资金支出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0 元以上报科长审核、主管领导审核、主管财务领导审核，在确保资金支出符合预算范围，且符合相关标准后批准。财务部门根据领导批示，及时、足额拨付资金，保障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3. 项目预算编制比较细化、依据比较充分；项目资金足额、及时拨付到位；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比较健全，且执行有效；会计核算规范、准确。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有效保障中央财政补助经费适时足额发放；

2. 确保中央财政补助经费放工作顺畅有序；

3. 实现对中央财政补助经费综合管理监控和日常技术支持。快速定位和优化问题处理流程，及时解决领取中央财政补助经费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确保日常工作正常、稳定、高效运行；

4. 建立完善定期检查和即时抽查制度。常态化对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发放工作进行检查，查材料齐备情况，查资金发

放精准度，查档案储备，核查存在的问题及隐患，提出有效改善建议；

5. 与时俱进，不断优化创新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发放形式，简易、快捷、规范，满足普遍性优抚对象诉求。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通过加强和完善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发放工作系统化建设，保障财政资金及数据安全。保证各部门、各单位业务的正常开展，提高工作效率及质量。

2. 可持续影响。通过对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申请材料量化、系统数据与手工台账及时比对、各级责任连带链接性等综合因素考量，保障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放工作的系统化、规范化。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提供规范化、暖心化的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设定相对科学合理，但存有笼统、抽象概念；

（二）服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的结果没有足够支撑材料；

（三）缺乏诸如监督检查、进度和效益跟踪等相关控制措施。

六、有关建议

（一）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绩效指标应根据绩效目标进一步具体细化，使其更具有可操作性、可衡量性；

（二）客观设置服务满意度评价指标，应注重调查的时间、内容、抽样调查的比例、结果等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分析；

（三）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过程痕迹说明，注重做到各个管理环节都及时准确保留文字、图片等资料。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